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 2024 年中期業績公布

### 財務及經營摘要

#### **業務核心利潤強勁增長 57.5%至 7.07 億港幣**

- 期內，集團營業額上升 6.3%至 105.01 億港幣（以人民幣計算，上升 10.2%）。在可再生能源業務盈利的大幅上升和燃氣業務利潤的穩定增長下，加上嚴控資本支出和成功爭取低息貸款令融資成本下降，集團期內業務核心利潤大幅上升 57.5%至 7.07 億港幣（以人民幣計算，上升 63.3%），在扣除非經營性損益後，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7.43 億港幣。
- **可再生能源業務**持續高速發展，規模效應逐漸體現，淨利潤大幅躍升至 1.64 億港幣。期內，集團已落實發展 128 個零碳智慧園區，累計光伏簽約 3.3 吉瓦及併網 2.1 吉瓦，業務現已全面覆蓋儲能、電力交易、碳資產管理等綜合能碳服務領域，透過輕資產模式的發展，將帶來另一個利潤增長動力。
- **城市燃氣業務**方面，整體售氣量期內錄得可觀增幅，上升 6%至 87 億立方米。通過順價工作及精細化管理，城市燃氣平均價差提升至人民幣 0.56 元／立方米，較 2023 年同期增加人民幣 0.02 元／立方米，整體燃氣業務利潤保持穩健增長。

## 財務摘要

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4 年	2023 年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計	<b>10,501</b>	9,883
業務核心利潤，港幣百萬元計	<b>707</b>	449
非經營性損益淨額，港幣百萬元計	<b>36</b>	666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b>743</b>	1,115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計	<b>22.14</b>	34.33
燃氣銷售量，百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b>8,741</b>	8,226
累計光伏併網，吉瓦	<b>2.1</b>	1.1
於 6 月 30 日城市燃氣客戶數目，百萬戶*	<b>17.22</b>	16.36

\* 包括集團所有城市燃氣項目

## 主席報告

世界經濟復甦前景有所改善，但企業經營依然面對巨大壓力，較高的利率以及地緣政治衝突，仍將持續拖累增長步伐。今年上半年，國家經濟運行繼續保持平穩，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 5%，與全年目標持平。

面對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集團繼續穩步前行，重點提升企業效益，嚴格控制資本投資及成本開支，並採取輕資產策略，包括引入新的投資夥伴、透過發行綠色債券取得較低息的融資、與多方面展開合作項目爭取成本較低的資金等，目標是優化資產結構，降本增效，以提高資金效率。此外，公司通過加強各個業務板塊的協同效應，以及發掘既有業務的增長潛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集團於內地 26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累計擁有 657 個項目，業務範圍覆蓋城市燃氣及可再生能源等。對比去年全年，燃氣客戶新增 45 萬戶，達 1,722 萬戶。售氣量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6% 至 87.4 億立方米。可再生能源板塊期內取得 118 個新項目，已累計簽約 3.3 吉瓦，併網 2.1 吉瓦。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 6.3% 至 105.01 億港幣。業務核心利潤大幅上升 57.5% 至 7.07 億港幣（以人民幣計算，上升 63.3%），扣除非經營性損益後，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7.43 億港幣，較去年同期下降 33.4%。

## 燃氣業務

配合國家對重點工業以及公共機構節能減排的政策要求，集團聯同母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下稱「中華煤氣」）大力推進「燃氣+」服務，以能源服務帶動大型工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並提升其能源效益，整體售氣量錄得增長。加上成功把握內地「新三樣」產業（即電動車、鋰電池、光伏產品）的發展機遇，期內，集團整體燃氣銷售量為 87.41 億立方米，增長 6%。當中工業售氣量錄得 4.6% 的升幅，商業售氣量增長 9.4%。城市燃氣項目方面，期內新增 3 個項目，累計項目 190 個。

期內，上游天然氣價格回落，有助順價工作。上半年城市燃氣平均價差人民幣 0.56 元/立方米，較 2023 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 0.02 元/立方米，燃氣價差穩步回升。

中華煤氣去年正式成立氣源業務板塊以來，與 3 間主要上游天然氣公司、國家管網及大型區域性能源公司的合作穩步推進，並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今年上半年實現統籌氣量總計 19 億立方米，既提升天然氣保供能力，亦協助城市燃氣企業降本增效。

中華煤氣利用位於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儲氣庫，開展管道氣和液化天然氣（「LNG」）的交付形式互換及聯動，進一步提高氣源供應鏈的韌性及提高基礎設施效益，位於四川省威遠縣的港華燃氣應急調峰儲備基地一期項目，已於今年 5 月正式投入營運。該項目建成後將成為周邊城鎮的大型調峰儲備基地。

## 可再生能源業務

在國家「3060」雙碳目標及能源結構調整要求下，客戶對可再生能源、節能減碳的需求更為殷切，為集團在可再生能源領域帶來機遇。為此，我們積極利用集團及中華煤氣在內地逾 40 萬工業客戶群這一基礎優勢，配合國策推進可再生能源的廣泛應用。

為把握這機遇，集團大力開發零碳智慧工業園區，為園區內工業客戶提供綠色能源，並推展「能源即服務」（Energy as a Service, EaaS），便利工業客戶進行能源管理，帶來穩定收入。隨着EaaS的不斷推展，集團的「光伏+儲能+售電」服務逐漸顯現競爭優勢。其中，儲能進入電力市場成為趨勢，集團部署儲能業務發展，通過光伏餘電入儲及「光、儲、售、運維」一體化的綜合能源服務，充分釋放光伏資產價值，多方面協助客戶節能減碳，為集團帶來盈利空間。

憑藉上述的戰略部署，加上集團以輕資產模式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的策略成功落實，期內綠色能源領域表現超出預期，為集團帶來顯著的利潤增長。集團落實發展 128 個零碳智慧園區，並在 23 個省級行政區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業務覆蓋光伏、儲能、充換電、電力交易、碳交易、工程服務、數字化等多個綜合能源服務領域。電力交易業務增長顯著，較上年同期增長約 7 倍，超過 32 億度。其中分布式光伏業務已於去年錄得盈利，並在今年上半年實現利潤大幅攀升。

## 環境、社會及管治

集團一直秉承「積極參與公益服務，惠澤社群；致力保護生活環境，回饋社會」理念，致力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水平。

集團已在董事會層面成立ESG董事委員會，同時連同中華煤氣，成立督導委員會及工作委員會，負責相關範疇具體工作計劃的制定及落實。期內，ESG董事委員會接受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風險的發展及趨勢培訓；為強化管理層的責任意識，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已與包括氣候變化目標、安全生產表現及ESG評級結果等管理績效掛鉤。

我們的努力繼續獲得國際評級機構的認可，期內，集團連同母公司中華煤氣再度雙雙成為全球ESG評分「最佳 1%」之中國企業，並再次入選《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2024》。集團今年加強對自然及生物多樣性相關的披露，有助連年獲此殊榮。同時，集團在Sustainalytics的ESG評分亦有所進步，風險指數調低至 23.7，反映我們的ESG風險管理卓有成效。

此外，我們積極鼓勵員工身體力行，投入低碳生活。期內，集團舉辦低碳環保活動，通過植樹、種植盆栽、升級改造等踐行綠色低碳生活。

## 2024 年業務展望

集團積極推動能源轉型，今年 5 月，國家發布《2024—2025 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有序引導天然氣消費；推動分布式新能源開發利用；鼓勵可再生能源製氫技術研發應用等。上述政策皆是我們近年發展業務的主要方向和優勢所在，無疑為發展前景帶來廣闊空間。

國家能源局發出《2024 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及主要目標包括：今年的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佔比提高到 55%左右，風電、太陽能發電量佔全國發電量的比重達到 17%以上等；在「3060」雙碳政策驅動下，中國天然氣需求的增速將優於GDP增速，未來數年天然氣仍將在內地能源發展中佔重要位置。

我們預期下半年集團在內地城市燃氣及天然氣業務將持續增長，集團將依托國家管網在全國多點建設儲氣基地，並透過LNG採購及大型區域性能源公司的合作統籌氣源，保障供氣穩定和降低氣源成本。與此同時，國家加速對能源結構的調整，促進客戶增加對可再生能源、節能減碳服務的需求，我們對可再生能源業務持續增長感到樂觀，預期下半年將有更多新項目落成及帶來利潤提升，成為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重要支柱之一。

面對複雜的地緣政局、居高未下的利率，環球經濟復甦未及預期，我們將致力保持韌性，同時嚴控投資風險，落實降本增效，確保我們保持穩健發展。

主席  
李家傑

香港，2024 年 8 月 15 日

## 業績

以下為集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要點。該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幣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幣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0,500,990	9,882,711
總營業支出	4	<u>(9,550,931)</u>	<u>(9,032,066)</u>
		950,059	850,645
其他收入		152,338	94,249
其他收益淨額	5	108,969	764,3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0,949	62,411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38,972	112,322
融資成本	6	<u>(359,423)</u>	<u>(409,497)</u>
除稅前溢利	7	1,101,864	1,474,479
稅項	8	<u>(255,676)</u>	<u>(243,464)</u>
期內溢利		<u>846,188</u>	<u>1,231,015</u>
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股東		742,714	1,115,411
非控股股東		<u>103,474</u>	<u>115,604</u>
		<u>846,188</u>	<u>1,231,015</u>
每股盈利	10	港仙	港仙
— 基本		22.14	34.33
— 攤薄		<u>19.32</u>	<u>30.20</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幣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幣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846,188</u>	<u>1,231,015</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503,671)	(846,5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5,572)	113,42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相關所得稅	23,893	(28,355)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中之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淨變動	32,926	83,564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 至損益	<u>(42,025)</u>	<u>(159,809)</u>
	<u>(584,449)</u>	<u>(837,77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1,739</u>	<u>393,236</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201,995	369,862
非控股股東	<u>59,744</u>	<u>23,37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1,739</u>	<u>393,23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6月30日 千港幣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千港幣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23,964	28,555,243
使用權資產		920,706	1,012,469
無形資產		368,084	384,994
商譽		4,693,986	4,820,508
聯營公司權益		5,212,606	5,251,449
合資企業權益		3,870,894	3,803,404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	47,7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228,899	1,353,339
其他財務資產		92,715	70,628
受限制存款		115,451	108,691
		<u>45,527,305</u>	<u>45,408,42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94,682	588,608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57,353	9,851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31,880	166,507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1	3,403,469	2,782,350
非控股股東欠款		142,468	219,806
其他財務資產		21,768	10,708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7,228	21,5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24,245	4,080,302
		<u>8,113,093</u>	<u>7,879,694</u>
<b>持作出售之資產</b>		<u>-</u>	<u>176,583</u>
		<u>8,113,093</u>	<u>8,056,27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6月30日 千港幣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千港幣 (經重列)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	3,842,386	3,705,656
應付股利		536,717	-
合約負債		3,403,788	3,632,142
租賃負債		34,573	48,433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66,652	73,356
應付稅項		1,344,171	1,412,241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9,023,605	5,499,842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		44,056	28,453
一間聯營公司給予之貸款		-	24
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		324	27,467
可換股債券		1,870,432	1,952,264
		<u>20,166,704</u>	<u>16,379,878</u>
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	10,090
		<u>20,166,704</u>	<u>16,389,968</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2,053,611)</u>	<u>(8,333,69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3,473,694</u>	<u>37,074,735</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46,464	206,846
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7,677,012	10,782,229
遞延稅項		842,007	839,983
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14,854	15,187
		<u>8,680,337</u>	<u>11,844,245</u>
<b>資產淨值</b>		<u>24,793,357</u>	<u>25,230,49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35,450	335,450
儲備		22,154,954	22,511,762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2,490,404	22,847,2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02,953	2,383,278
<b>整體股東權益</b>		<u>24,793,357</u>	<u>25,230,49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 120.54 億港幣，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 90.24 億港幣的借貸。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集團可透過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募集資金的額度約 132.47 億港幣，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的債務融資工具（「熊貓債券」）餘下額度約 156.01 億港幣，以及來自銀行及母公司中華煤氣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約 70.00 億港幣（「信貸額度」）。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約 82.17 億港幣的銀行借款將繼續延期或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來自中期票據計劃可募集資金的額度、熊貓債券餘下額度及其可動用的信貸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 2024 年 6 月，本集團與銀行展開商洽，就兩項總額人民幣 40 億元的銀行授信進行續約，其到期日分別為 2025 年 3 月及 6 月。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相關未償還金額約 33.30 億港幣，並被列為流動負債。報告期後，本集團成功獲得銀行發出的承諾函，將有關貸款的原到期日延長 5 年，惟待銀行完成行政程序。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於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經修訂本於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 5 號 (2020 年) 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集團當期及前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換股權不符合「固定對固定條件」）

於釐定可換股債券（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主負債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換股權）應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集團考慮透過現金結算進行贖回及因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轉換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視為結算可換股債券。

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及修訂本。於本期間應用修訂本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不符合「固定對固定條件」有以下影響。

集團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工具包括不符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的權益工具分類的對手方換股權。主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衍生工具部分（代表換股權）則按公平值計量。於應用2020年修訂本後，鑑於換股權可隨時行使，於202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的主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重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持有人有權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轉換。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應用2020年及2022年修訂本對集團其他負債的分類並無其他重大影響。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或每股盈利產生影響。應用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各財務報表項目的影響詳情載於以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因應用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對會計政策的變化，對截至報告期末（即202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期末（即2023年12月31日）以及對比期初（即2023年1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2024年6月30日		
	據報告 千港幣	重分類 千港幣	未應用 2020年修訂本 及 2022年修訂本 千港幣
<b>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870,432	(1,870,432)	-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1,870,432	1,870,432
對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	-	-
	2023年12月31日		
	原列 千港幣	重分類 千港幣	經重列 千港幣
<b>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1,952,264	1,952,264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952,264	(1,952,264)	-
對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	-	-
	2023年1月1日		
	原列 千港幣	重分類 千港幣	經重列 千港幣
<b>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2,055,619	2,055,619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055,619	(2,055,619)	-
對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	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燃氣相關能源
燃氣接駁	—	根據燃氣接駁工程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可再生能源業務	—	銷售可再生能源（主要為光伏發電）及其他相關能源及服務
延伸業務	—	銷售燃氣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執行董事評估集團業務為三個業務分類，即(a)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b)燃氣接駁及(c)延伸業務。於2023年下半年，執行董事已重新評估集團業務並將業務結構重新調整為(i)銷售管道燃氣業務、(ii)燃氣接駁、(iii)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v)延伸業務。業務分類的可比資料已經重列以與本期之呈列保持一致。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集團之分類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執行董事審閱或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因此，分類資產及負債未予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管道 燃氣業務 千港幣	燃氣接駁 千港幣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幣	延伸業務 千港幣	綜合 千港幣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 營業額	8,672,375	626,140	754,780	259,593	10,312,888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之營業額	-	188,102	-	-	188,102
對外銷售	<u>8,672,375</u>	<u>814,242</u>	<u>754,780</u>	<u>259,593</u>	<u>10,500,990</u>
分類業績	<u>549,222</u>	<u>313,569</u>	<u>164,467</u>	<u>37,032</u>	1,064,290
其他收入					152,338
其他收益淨額					108,96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4,2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0,949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38,972
融資成本					<u>(359,423)</u>
除稅前溢利					1,101,864
稅項					<u>(255,676)</u>
期內溢利					<u>846,18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續)

	銷售管道 燃氣業務 千港幣	燃氣接駁 千港幣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幣	延伸業務 千港幣	綜合 千港幣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 營業額	8,256,290	669,882	443,262	277,226	9,646,660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之營業額	-	236,051	-	-	236,051
對外銷售	<u>8,256,290</u>	<u>905,933</u>	<u>443,262</u>	<u>277,226</u>	<u>9,882,711</u>
分類業績	<u>580,607</u>	<u>366,786</u>	<u>8,335</u>	<u>40,171</u>	995,899
其他收入					94,249
其他收益淨額					764,34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5,2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2,411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12,322
融資成本					<u>(409,497)</u>
除稅前溢利					1,474,479
稅項					<u>(243,464)</u>
期內溢利					<u>1,231,01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4. 總營業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幣	2023年 千港幣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7,928,122	7,524,214
員工成本	694,415	677,884
折舊及攤銷	603,281	531,728
其他費用	325,113	298,240
	<u>9,550,931</u>	<u>9,032,066</u>

###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幣	2023年 千港幣
其他收益淨額包括：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65,779	66,328
視作處置／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	54,480	-
視作部分處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37,230	-
退出一間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註）	-	692,214
匯兌收益淨額	2,297	1,4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24,256)	-
商譽減值撥備	(16,6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u>(9,902)</u>	<u>1,106</u>

註：根據公司、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訂立之減資協議，各方同意透過減少公司對上海燃氣的出資額退出其於上海燃氣持有之全部 25%股本權益投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已確認692,214,000港幣收益，並於2023年下半年收取上海燃氣代價人民幣4,662,578,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幣	千港幣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311,885	362,448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40,550	39,416
銀行費用	4,686	2,766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8,691	13,191
	<u>365,812</u>	<u>417,821</u>
減：資本化之金額	<u>(6,389)</u>	<u>(8,324)</u>
	<u>359,423</u>	<u>409,497</u>

###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幣	千港幣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8,850	9,1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132	36,798
已售存貨成本	8,590,388	8,066,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68,299	485,752
員工成本	694,415	677,884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21,269	23,29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u>36,947</u>	<u>37,23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8. 稅項

由於兩個期間集團並無淨應課稅溢利，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 15%至 2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15%至 25%）。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於 2021 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2020 年本）》2021 年第 40 號令，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可以享受 15% 優惠稅率繳稅。

關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發布的支柱二立法模板（「支柱二立法」），由於集團在支柱二立法尚未頒布或實質性頒布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因此集團期內尚未應用臨時例外情況。當支柱二立法頒布或將來實質頒布時，將進行更多披露。

###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無）。期內，董事會已宣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6 港仙（2022：每股普通股 15 港仙），合共 536,717,000 港幣（2022：487,182,000 港幣）。

2023 年的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惟股東獲授選擇權可就部份或全部該等股息以新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作為末期股息。報告期後，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6 港仙（包括向股東提供的以股代息選擇）作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已於 2024 年 7 月 12 日，向 2024 年 6 月 6 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幣	2023年 千港幣
<u>盈利</u>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742,714	1,115,411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40,550	39,416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65,779)	(66,328)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717,485</u>	<u>1,088,499</u>
<u>股份數目</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股份                      千股份		
<u>股份數目</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扣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後 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54,477	3,249,481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358,854	354,268
購股權	-	1,091
認購股份加權平均數	-	3
原本將於市場上發行之認購股份加權平均數	-	(3)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13,331</u>	<u>3,604,840</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公司發行的購股權獲行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1.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24年6月30日 千港幣	2023年12月31日 千港幣
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	1,690,766	1,464,668
預付款	697,922	541,501
應收出售附屬公司的代價	106,765	-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908,016	776,181
	<u>3,403,469</u>	<u>2,782,350</u>

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 0 至 180 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6月30日 千港幣	2023年12月31日 千港幣
0至90日	1,352,152	1,039,121
91至180日	141,399	224,505
180日以上	197,215	201,042
	<u>1,690,766</u>	<u>1,464,668</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2.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24年6月30日 千港幣	2023年12月31日 千港幣
應付貨款	2,374,414	2,140,337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76,754	176,96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67,813	1,385,681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註）	23,405	2,670
	<u>3,842,386</u>	<u>3,705,656</u>

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集團一般從供應商獲得 0 至 60 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6月30日 千港幣	2023年12月31日 千港幣
0 至 90 日	1,326,811	1,100,516
91 至 180 日	406,673	376,030
181 至 360 日	361,182	299,408
360 日以上	279,748	364,383
	<u>2,374,414</u>	<u>2,140,337</u>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2024 年上半年，集團綜合報表之售氣量為 25.93 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 9.3%。管道燃氣的順價情況持續改善，絕大部分工商業客戶已經順價，同時多個集團城市燃氣項目所在的城市已實現居民順價。全國房地產行業仍然低迷令燃氣接駁戶數減少，集團綜合報表之新增居民燃氣接駁用戶為 16.5 萬戶，較去年同期減少 9.2%，導致燃氣接駁銷售額減少。2024 年上半年之集團總營業額為 105.01 億港幣，同比上升 6.3%。

業務分類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4 年 億港幣	2023 年 億港幣 (經重列)
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86.72	82.56
燃氣接駁	8.14	9.06
可再生能源業務	7.55	4.43
延伸業務	2.60	2.78
總計	<u>105.01</u>	<u>98.83</u>

### 總營業支出

集團之總營業支出包括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和其他費用。2024 年上半年之總營業支出為 95.51 億港幣，同比上升 5.7%。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4 年 億港幣	2023 年 億港幣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79.28	75.24
員工成本	6.95	6.78
折舊及攤銷	6.03	5.32
其他費用	3.25	2.98
總計	<u>95.51</u>	<u>90.32</u>

總營業支出及其佔營業額的比率相對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較去年同期 7.64 億港幣下降 85.7%至 1.09 億港幣的主要因為視作處置／處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的收益上升 0.92 億港幣及去年同期包含退出上海燃氣之股本權益之收益 6.92 億港幣所致。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較去年同期 0.62 億港幣上升 77.8%至 1.11 億港幣，主要由於去年同期集團分佔上海燃氣之虧損為 0.92 億港幣。

##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較去年同期 1.12 億港幣上升 23.7%至 1.39 億港幣，主要由於順價工作的穩步推進帶來的燃氣毛利之提升。

## 融資成本

集團之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 4.09 億港幣下降 12.2%至 3.59 億港幣。嚴控資本支出和成功爭取低息貸款令融資成本下降。

## 期內溢利

2024 年上半年之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7.43 億港幣，同比下降 33.4%。未計入非經營性損益(即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0.66 億港幣及股東應佔資產減值總額 0.30 億港幣(2023 年同期：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0.66 億港幣及退出上海燃氣之股本權益及分佔其業績之淨收益 6.00 億港幣)前，業務核心利潤為 7.07 億港幣(2023 年同期：4.49 億港幣)，同比大幅上升 57.5%(以人民幣計算，上升 63.3%)。每股基本盈利為 22.14 港仙，同比下降 35.5%。

## 財務狀況

集團一向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足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借貸為 167.01 億港幣（2023 年 12 月 31 日：162.82 億港幣），其中 90.24 億港幣（2023 年 12 月 31 日：55.00 億港幣）為在 1 年內到期之借貸；65.70 億港幣（2023 年 12 月 31 日：100.38 億港幣）為期限介乎 1 年至 5 年之借貸；11.07 億港幣（2023 年 12 月 31 日：7.44 億港幣）為期限超過 5 年之借貸。除 121.78 億港幣（2023 年 12 月 31 日：123.92 億港幣）借貸以定息計息外，集團其他借貸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於期末，集團之借貸中 147.35 億港幣（2023 年 12 月 31 日：143.23 億港幣）為人民幣借貸，其餘 19.66 億港幣以美元為主（2023 年 12 月 31 日：19.59 億港幣以美元為主），集團為此等非人民幣借貸絕大部分均已利用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除上述借貸外，集團由母公司中華煤氣、旗下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分別獲得約 4,400 萬港幣（2023 年 12 月 31 日：2,800 萬港幣）、約 32 萬港幣（2023 年 12 月 31 日：2,700 萬港幣）及約 1,500 萬港幣（2023 年 12 月 31 日：1,500 萬港幣）之人民幣定息貸款。

於 2024 年 6 月，本集團與銀行展開商洽，就兩項總額人民幣 40 億元的銀行授信進行續約，其到期日分別為 2025 年 3 月及 6 月。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相關未償還金額約 33.30 億港幣，並被列為流動負債。報告期後，本集團成功獲得銀行發出的承諾函，將有關貸款的原到期日延長 5 年，惟待銀行完成行政程序。

如上所述的銀行授信若能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續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將變為 87.24 億港幣。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合計 39.77 億港幣（2023 年 12 月 31 日：42.14 億港幣），當中 99%（2023 年 12 月 31 日：99%）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幣及美元。集團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整體股東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為 37.1%（2023 年 12 月 31 日：35.8%）。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集團可透過中期票據計劃募集資金的額度約為 132.47 億港幣，熊貓債券餘下額度約 156.01 億港幣及來自銀行及中華煤氣已取得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為 70.00 億港幣。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中期票據計劃、熊貓債券、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股之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信貸額度，中期票據計劃及熊貓債券，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獲得良好的信貸評級，使得銀行貸款及票據之利率亦相當優惠。

##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評級展望為「穩定」。另外，中誠信國際亦維持港華智慧能源的信用評級在「AAA」，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業務及信貸記錄之認同。

## 或有負債

集團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集團僱用 24,171 名僱員。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考慮公司的股息政策後，於 2024 年 8 月 15 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2023 年：無）。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公司於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C3 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黃維義 謹啟

香港，2024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已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陸恭蕙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